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董事刘龙章先生及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及董事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董事刘龙章先生及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及董事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证券上市规则》，以及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该报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议案》

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（A 股）和香港联交所主板（H 股）上市，依据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附录十四《企业管治守则》条文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确认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遵守相应条款之规定。上述守则及公司治理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，已载于《新华文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。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 A 股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H 股《2022 年中期报告》及

《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有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新华文轩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以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《新华文轩 2022 年中期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及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